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厦海政办便函〔2023〕4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 发布审查制度（修订）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



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信息发布审查制度

(修订)

第一条 为加强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，保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工作，严格遵循“谁上网谁负责，谁发布谁负责”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的总原则。信息发布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，未经审核不得发布。

第三条 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实行主体负责制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有关信息发布审核。其他各部门对本单位发布的信息负总责。

第四条 信息按来源分为三类：

(一)转载类信息。中央人民政府网站、省政府网站、市政府网站重要信息和政策文件；福建日报、海西晨报、厦门日报、厦门晚报等本地主流媒体发布的信息。

(二)报送类信息。办事服务指南、规范表格、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等信息；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便民服务、在线调查、民

意征集信息；重特大突发事件、社会热点、舆情回应等信息。

(三)制发类信息。区情简介等概况信息；区政府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等信息；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(包括机构设置及职能、政策文件、政府工作报告、人事、财政资金、建议提案办理等)。

第五条 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各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要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

(一)拟稿人员负责一级审核和校对。主要是拟稿人员在信息整理、编辑等环节查找信息中是否含有敏感信息，是否含有错字、漏字和人名、地名表述错误，对信息的保密性、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自查自校。

(二)科室负责人负责二级审核和校对。主要是对信息、文稿的规范性、严肃性、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和校对。

(三)部门领导负责三级审核和校对。主要是对信息、文稿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进行再次审查和校对。根据初审初校、二审二校意见，对稿件的内容、导向、社会效果、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审核。当遇到重要信息或者敏感信息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时，必须向保密部门或网信部门报告和请示后方可签发。

其中，涉省市领导的相关重要信息，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信息，除报部门主要领导审阅外，还应报相关区领导审核签发。

（四）信息上网。信息终审通过后，由各单位信息发布人员在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微博等媒体平台予以发布。网站信息发布之前需使用网站后台内容发布系统提供的“立即检测错字”功能再次进行检测校对，确保无误后方可上传发布，并注明编审等人员。

第六条 区各政务新媒体账号密码由各单位指定专人管理，管理员应妥善保管相应账号及密码，不得擅自移交密码，要定期更换密码；不得将个人账号和政务新媒体账号混用；不得在公共场所或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上登录。

第七条 增强安全保密意识，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，做好审查记录和台账管理，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信息，不得发布与党的政策方针相违背的信息，不得制作、复制和传播不健康、虚假信息，杜绝政治错误、内容差错和技术故障。

第八条 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、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，破坏网络信息传播秩序、危害公共利益，引发重大舆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人员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